

证券代码：836171

证券简称：神马华威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

2023年10月27日，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程塑料”）的通知，工程塑料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，将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6,097,700股转让给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，转让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62.9911%。上述股份变动事项，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的提示性公告》（2023-027）、《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变更公告》（2023-030）、《权益变动增持报告书》（2023-029）、《权益变动减持报告书》（2023-028）、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2023-031）。

二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出具了《关于神马华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【2024】418号）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办理完成了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，出具了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已完成。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，交易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变动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股份转让前		本次股份转让后	
	持有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持有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	0	0	16,097,700	62.9911

司				
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 有限责任公司	16,097,700	62.9911	0	0

本次股份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本次交易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的变更，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、人员独立、资产完整、财务独立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关于神马华威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；
- （二）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；
- （三）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；
- （四）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。

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7 日